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郁芬
傳真：03-8225684
電話：03-8225672
電子信箱：lyf@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1050199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來文。2、會議紀錄doc。3、修正對照表。4、簽到表。(1050199337_Attach004.pdf、1050199337_Attach005.doc、1050199337_Attach006.doc、1050199337_Attach007.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0月7日召開研商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事宜會議紀錄及該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5年10月21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456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主計處會計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審核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帳務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含附件)

2016-10-28
10:33:41

擬辦：

1. 依函示規定辦理。
2. 陳閱後，公告本校最新消息
3. 予存查。

會計室 林靜宜

1102
0925

花蓮縣北昌國小
校長 孫承偉

1102
0925

105/10/28



1050003524

研商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事宜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計長瑞敏

記錄：傅慧欣

肆、出、列席者：詳後附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討論事項：

（一）第 4 點第 3 款，現行規定「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擬修正為「因故未能成會」，照案通過。

（二）第 7 點規定得支給稿費之辦理項目，其中：

1、第 1 款現行規定，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辦理者，原擬修正為「委由本機關學校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辦理者一節，經參考教育部意見，考量該部重大政策多有委由大專校院教授辦理情形，爰不予修正，惟請各機關本摺節原則辦理。

2、第 2 款現行規定，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者」，原擬修正刪除「以編譯為職掌」等文字，經參考與會多數代表意見，為豐富刊物稿源，且第 8 點已規定摘錄法規與公文等資料不得支領稿費，故稿件之撰寫屬業務外事宜，爰不予修正。

（三）第 8 點規定不得支給稿費情形，其中：

1、第 1 款現行規定「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文件資料，原擬修正為「經指派或核定由本機關學校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一節，經參採與會機關意見，並配

合第 7 點第 1 款決議維持原規定，爰修正為「本機關學校人員」。

2、第 3 款現行規定「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擬修正為「本機關學校人員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照案通過。

3、第 4 款及第 5 款現行規定，「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及「受補助之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發行刊物編撰事宜，原擬修正刪除「由以編譯為職掌」等文字，配合第 7 點第 2 款決議維持原規定，爰不予修正。

4、新增第 6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之重要文件資料」，修正為「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或審查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之重要文件資料或召開會議之資料」。

5、新增第 7 點規定，「受補助之機關學校人員，處理受補助計畫之重要文件或審查受補助計畫召開會議之資料」，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本總處 104 年 10 月 13 日主預字第 1040102155 號函示，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之規定，納入本要點規範，爰新增第 8 點第 8 款「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之規定。

三、各與會機關單位如另有修正意見者，請於文到一週內送本總處彙整(無意見者無須函復)，再由本總處據以參考修正。

陸、散會(中午 11 時 20 分)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一)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二)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三) 因故未能成會。 (四)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五)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 (六) 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七)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一)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二)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三) 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 (四)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五)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 (六) 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七)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第三款現行規定「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考量出席人數不足並非未能成會的唯一原因，爰修正為「因故未能成會」。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一) 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二)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三) 本機關學校人員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一) 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二)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三)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	1. 第一款現行規定「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本款所定事項，不得支給稿費，考量交辦業務未必均經正式簽准，爰刪除「經核定由」等文字。 2. 第三款現行規定「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為明確審查標的，爰將審查項目修正為「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另考量本機關學校人員審查會議相關資料，應屬其業務權

(四)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四)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責，不得支領稿費，爰將該等人員納入本款規定。
(五)受補助之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受補助計畫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五) 受補助之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受補助計畫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3. 新增第六款規定，係考量利益迴避原則，另因委辦計畫屬機關業務權責，爰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或審查補助或委辦計畫之重要文件資料或召開會議之資料，均不得支領稿費。
(六)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或審查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之重要文件資料或召開會議之資料。		4. 新增第七款，係考量受補助機關處理受補助計畫重要文件，或審查受補助計畫召開會議之資料，均屬其業務權責，應不得支領稿費。
(七) 受補助之機關學校人員，處理受補助計畫之重要文件或審查受補助計畫召開會議之資料。		5. 新增第八款，係納入本總處104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示規定。
(八)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		

←----- 格式化: 行距: 單行間距

研商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會議

時間：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主計長瑞敏

出（列）席者：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總統府	科長	林佩玲		
行政院	參議	楊美圓		
立法院	編審	張升		
司法院	副處長	林正隆		
考試院	主任	黃鴻文		
監察院	主任	叶月香		
教育部	副處長	李佩華		
法務部	副處長	李瑞玉	科員	賴喜芳
交通部	副處長	何信揚		
經濟部	副處長	廖建達		
勞動部	處長	張月如		
文化部	處長	李秋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	楊順成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邱育芳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	李錦東		
臺北市政府	副處長	李奕君		
新北市政府	專門委員	林云欽		
桃園市政府	處長	陳慧娟		
花蓮縣政府	處長	施欣蘋		
宜蘭縣政府	處長	陳欣		
澎湖縣政府	科員	王春暉	處長	謝維新
基隆市政府	處長	張國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	簡化視察	阮靜如		
行政院主計總處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林有燕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會計決算處	簡化密書	李慧君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室	科長	王麗美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內部審核研究小組	簡化視察	吳淑諭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鈞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永祥	專門委員	陳莉蓉
	專門委員	曾煥棟		
	專門委員	陳柏英		
	專門委員	陳章敏		
	"	陳莉惠		
	研習委員	黃振志		

